

##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.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，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- 2.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.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15-9:25、9：30-11：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漳州市胜利东路漳州发展广场 12 楼公司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毅建先生

6.会议通知：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了《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7.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92 人，代表股份 409,220,47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1.27%，其中：(1)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4 人，代表股份 400,330,71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0.38%；(2)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88 人，代表股份 8,889,76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89%。

2.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90 人，代表股份 34,793,12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.5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5,903,36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.6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88 人，代表股份 8,889,76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89%。

### 3.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(一) 《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03,883,8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0%；反对 5,243,6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8%；弃权 9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9,456,4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66%；反对 5,243,64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07%；弃权 9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%。

(二) 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05,488,0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9%；反对 3,661,1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9%；弃权 7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1,060,6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27%；反对 3,661,14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52%；弃权 7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%。

(三) 《关于 2026 年度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05,488,3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9%；反对 3,638,9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9%；弃权 9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1,060,9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27%；反对 3,638,94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

股份的 10.46%；弃权 9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%。

（四）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05,38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6%；反对 3,705,2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1%；弃权 131,3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956,55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97%；反对 3,705,24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65%；弃权 131,33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%。

（五）《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03,59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3%；反对 5,424,1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2%；弃权 202,5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9,166,45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83%；反对 5,424,14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59%；弃权 202,53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8%。

（六）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项目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03,58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3%；反对 5,375,7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1%；弃权 258,1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9,159,25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81%；反对 5,375,74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45%；弃权 258,13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4%。

（七）《关于申请注册发行永续债券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03,76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7%；反对 5,330,2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0%；弃权 123,7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9,339,15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32%；反对 5,330,24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32%；弃权 123,73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%。

（八）《关于聘用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03,986,2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2%；反对 5,116,7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5%；弃权 11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9,558,8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96%；反对 5,116,74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70%；弃权 11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%。

（九）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管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05,41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7%；反对 3,669,6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0%；

弃权 133,9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989,55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07%；反对 3,669,64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55%；弃权 133,93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%。

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。

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见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福建衡评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陈舒婷、林楸华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，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会决议

2.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

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